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惠发食品	603536	惠发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学军	刘海伟		
电话	0536-6175906	0536-6175931		
办公地址	山东省诸城市坊山路607号惠发食品办公楼	山东省诸城市坊山路607号惠发食品办公楼		
电子邮箱	sdhwh@163.com	sdhwh@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43,762,406.20	1,421,126,739.60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9,350,402.08	679,230,314.36	-9.10
营业收入	732,344,279.29	477,347,721.68	5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60,817.53	-6,669,123.43	-1,0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566,010.78	-6,541,690.00	-103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79,579.03	1,502,148.57	-1,386.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0.88	减少95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3	-1,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03	-1,20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总数(户)		10,54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 数量
山东惠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3	13,948,266	0	质押, 24,360,000
惠发王	境内自然人	19.40	33,346,402	0	质押, 26,670,000
李洪亮	境内自然人	11.96	20,561,286	0	无
正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5,507,198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 施罗德稳健优先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 金	未知	2.57	4,416,220	0	无
招商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 罗德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74	2,988,70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 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43	2,467,62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 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0	2,068,0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 施罗德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0	1,546,000	0	无
李玲	境内自然人	0.64	1,1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山东惠发股份有限公司、惠发王、李洪亮存在关联关系。惠发王为山东惠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担任法人代表、董事长；惠发王与李洪亮为父子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53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决策董事5名,实际参加决策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发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1.惠发食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惠发食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54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决策监事3名,实际参加决策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玉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55)。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6)。
-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备查文件
- 惠发食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55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披露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3元,款以人民币缴足,共计人民币228,9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46,759,716.93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82,140,283.02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7日到位,业经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和信验字(2017)第000064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8,900,000.00
减:发行费用	46,759,716.93
募集资金净额	182,140,283.02
减:募集资金支付入账金额	102,801,012.19
减:手续费	7,493.36
加: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748,403.68
减:用募集资金置换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5,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元)	26,289,428.3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代码:603536

公司简称:惠发食品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公司于2017年6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开设了两个专项存储账户,分别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1607004129200098815号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3737030100100064661号账户。公司于2017年6月8日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城支行	1607004129200098815	106.0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诸城支行	3737030100100064661	1,029.01
合计		2,135.04

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及使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的规定实施,不存在违规现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000289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至2017年5月31日的全部自有资金共3,995.98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7年5月31日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6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8,546.85	3,995.08
2	营销网络项目	0,767.18	0
合计		18,314.03	3,995.0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经公司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2018年4月13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经公司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4,500万元。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经公司2018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经公司2019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4,500万元。公司于2020年1月4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经公司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6.经公司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3,000万元。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经公司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1,000万元。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经公司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公司于2020年11月11日、2021年5月12日合计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经公司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

10.经公司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3,500万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风险低、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2月22日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授权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组织经办。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2017年6月28日《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结构化存款理财产品公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减少“营销网络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将该款项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95,000万元投入“年产6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营销网络项目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营销网络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营销网络项目投资额进行调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附件一: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8,314.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60.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7.3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
					投入占承诺投入金额的比率(4)=(3)/(1)
年产6万吨速冻食品加工项目		8,546.85	13,546.85	497.23	956.49
营销网络项目		0,767.18	4,767.18	22.94	303.61
合计		18,314.03	18,314.03	520.17	10,260.1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是否符合证监会监管要求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5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12月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021年8月20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摘要: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发布的新租赁准则。

(二)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1.承租人不再将租赁区分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其他所有租赁均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计提折旧和利息费用。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确定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按照新租赁准则上市报列要求在披露财务报表中调整租赁负债的相关内容。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赁资产按照投入支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尚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二、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

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内容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57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五号——食品制造》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现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1年半年度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照行业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分行业情况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变动情况(%)
速冻食品	72,410.50	47,162.03	53.53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分类情况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17,296.37	16,941.75	7.76
调味品	14,484.24	10,434.47	32.78
膨化食品	5,597.45	3,922.56	40.56
糕点食品	6,888.63	5,801.51	18.91
其他类	7,085.76	3,430.40	104.62
贸易	2,463.38	3,600.76	-31.69
供应链	18,634.78	3,463.50	438.03
小计	72,410.50	47,162.03	53.53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情况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变动情况(%)
经销模式	42,170.42	36,420.05	15.76
直销模式	1,003.22	1,186.29	-15.36
终端直连模式	10,460.08	6,084.19	74.26
供应链模式	18,634.78	3,463.50	438.03
小计	72,410.50	47,162.03	53.53